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65號

抗　告　人　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卿彥

上列抗告人因與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間請求確認會籍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9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抗告人起訴，未繳足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下稱補費裁定），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4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59頁）。茲已逾期，抗告人仍未補繳，亦有原法院答詢表可參（見原審卷第297頁）。原法院於111年1月12日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自無不合。抗告意旨雖謂：伊已繳足裁判費，法院不應誤信相對人，應斟酌詳查云云。然原法院業以補費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未據抗告人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抗告人自應依補費裁定之意旨，遵期如數補繳。抗告人稱其已繳足裁判費云云，要無足取。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賴彥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高瑞君